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3月14日，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南雄市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位于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F-05-04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5°09'43.58"，东经114°18'10.38"，本项目选址的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丙类厂房1、丙类仓库1、配电房和水泵房、值班室、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水池，以及主要的污染防治设施（丙类厂房1配套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三级化粪池）。

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开展分期建设工作，目前仅在丙类厂房1内建成了注塑产品生产线（本次验收产能为环评的50%，即1000t/a），丙类厂房1的不干胶标签生产线和丙类厂房2的彩箱生产线暂未建成。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全年工作330天，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月19日通过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韶环雄审[2022]02号，于2022年3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按照要求开展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工作。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一期的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约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 2%。

4、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项目一期的工程内容为丙类厂房 1、丙类仓库 1、配电房和水泵房、值班室、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水池，以及主要的污染防治设施（丙类厂房 1 配套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危废暂存间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表 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理对象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符合要求
2	注塑产品冷却水	可直接通过雨水管排放	可直接通过雨水管排放	无变化 符合要求
3	丙类厂房 1	注塑产品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产品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符合要求
4	丙类厂房 2	可不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	未建成	/
5	噪声	①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②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④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①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②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④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无变化 符合要求
6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回收利用/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至厂区的危废暂存间（30m ² ）后再定期委托给危废处置公司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回收利用/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至厂区的危废暂存间（30m ² ）后再定期委托给危废处置公司	无变化 符合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治理措施

注塑产品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的水直接通过雨水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

① 工艺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DA001）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注塑产品原料在混合搅拌过程以及残次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项目使用的打料机和拌料机均为密闭容器，故粉尘主要在设备中截流，逸散的粉尘量很小，且残次品破碎至块状即可（粒径约 1cm），粉尘不大。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拌料机、打料机、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约为 80~90dB(A)，经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综合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和润滑油、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和润滑油）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即收集至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源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1、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含量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和润滑油、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和润滑油）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即收集至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源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开展分期建设，一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一期）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废气、固废、危废、噪声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成员	签名
1	袁海辉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袁海辉
2	彭东京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彭东京
3	邬瑞华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邬瑞华
4	江健军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单位	江健军
5	冯九斤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冯九斤
6	招文锐	韶关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招文锐
7	龙来寿	韶关学院			专家	龙来寿
8	宋兆华	原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专家	宋兆华

